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松鹤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为曹斌、瞿吾珍、孙舒云、唐国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孙松鹤、曹斌、吴长峰、瞿吾珍、孙舒云、付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务。

经审核，被提名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议案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审议通过了孙松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曹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了吴长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审议通过了瞿吾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审议通过了孙舒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审议通过了付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叶春晖、黄健峤、郑金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务。

**议案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审议通过了叶春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黄健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了郑金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 候选人简历

**孙松鹤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萧山区司法局公证员、萧山市万隆珠宝商城经理、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经理、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经理、万隆曼卡龙珠宝经理；现任中国宝石协会常务理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松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21,263 股，通过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46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与董事孙舒云女士为父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斌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杭州市萧山税务局、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隆曼卡龙珠宝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曹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61,336 股，通过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920,8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长峰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万隆曼卡龙珠宝人力资源经理、万隆曼卡龙珠宝人力资源经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公司区经理、公司大区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长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1,385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瞿吾珍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采购负责人、万隆曼卡龙珠宝商品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瞿吾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7,366 股，通过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96,4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舒云女士**，1990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意大利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意大利马兰欧尼设计学院，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首席设计师。

截至目前，孙舒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孙松鹤先生为父女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付杰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中

国惠普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分析师、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付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春辉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美国康奈尔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宁夏大学特聘教授、上海外国语大学 MBA 特聘教授、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调查数据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叶春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健峤先生**，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健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金都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

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截至目前，郑金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